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號

聲請人 陳建宏

相對人 六順塑膠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已歿）

關係人 楊滿英

陳玟婷

陳明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董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陳明進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」

理由

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前述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書記官 陳威同